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3-088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1、相关提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上述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8：30—11：30，14：30—17：00。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10楼证券部，邮编：650500（信封请注明“川金诺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秋涵、苏哲

联系电话：0871-67436102

传真：0871-67412848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10楼川金诺证券部

邮编：6505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六、备查文件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05”，投票简称为“金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 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项<br>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br>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br>案》        | √               |    |    |    |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

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